

云南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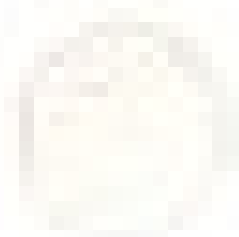
(纳西族调查材料之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 编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3年10月

中國經濟學大綱

（第一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經濟學部

（第一版）

說 明

1958年，云南民族調查組到納西族地区进行社会調查，参加这次調查的，有中央民族学院、中央音乐学院、昆明师范学院等院校部份师生。当时調查人員与羣众实行三同，搜集了一些資料，經提要整理。現將解放前部份選擇付印，所搜集的宦譜宗图等作为附录，提考参考。这里付印的調查材料，多系丽江、中甸、維西納西族情况，永宁地区的納西族社会調查，將另整理付印。

目 錄

麗江縣第五區巨甸鄉解放前土地關係初步調查.....	(1)
麗江縣第一區黃山鄉解放前土地關係初步調查.....	(8)
納西族封建領主經濟殘余調查材料(摘要).....	(15)
麗江縣大研鎮解放前的商業情況.....	(26)
麗江喇嘛寺調查.....	(33)
東巴教和東巴文.....	(40)
納西族文藝調查.....	(46)
納西族的婚喪習俗.....	(81)

附 錄

一、麗江木氏宦譜(甲).....	(91)
二、麗江木氏宦譜(乙).....	(110)
三、永寧土知府承襲宗枝圖譜(甲).....	(122)
四、永寧土知府承襲宗枝圖譜(乙).....	(128)

丽江县第五区巨甸乡解放前 土地关系初步調查

壹、土地关系

傳說若干年前，金沙江沿岸均为丽江世襲木土司家的“官地”。又傳說：很早以前，巨甸坝子原是一个海子，后来海口改道，海水漸涸竭，于是海子变成坝子。木土司家发现这个坝子后，就从永胜等地迁来一批居民开垦，誰开垦就归誰耕种。这些开垦出来的田称为“官田”。当时不計亩积，整个坝子里耕种“官田”的农民，都向木土司家认納租谷，称为“官租”。清代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大約在咸丰、同治年間杜文秀起义时期，又有大批汉族从鶴庆一带迁移进来。那时人口激增，而坝子里的土地又大体上已开垦殆尽，于是原先領“官田”耕种的人，为了自己摆脱“官租”的負担，就把自己領来的一部分“官田”分給別人耕种，同时也就把“官租”轉移过去。这样，巨甸的“官田”，一部分就为原耕戶据为私有，不負担“官租”，以后土地买卖也就在这部分由“官田”轉化的私田上发生，一部分則負担着全部“官租”租額。

上述这一土地关系以后又有了某些变化，到解放前夕，巨甸乡有下列几种土地：

- 一、官田
- 二、由官田轉化的私田
- 三、喇嘛田
- 四、学田

除第二項（由官田轉化的私田）留在下面敘述外，現将其余各种土地情况敘述如次。

一、官田

据乾隆“丽江府志”上卷“財用略”“官租”条的記載，巨甸确系丽江世襲木土司家原管“一十四处官庄”之一。但自雍正元年丽江改土归流以后，这“一十四处官庄”已經历任流官“前后呈报归公”。从这条記載看来，木土司家原管的巨甸

官庄，改流后即已“归公”，已由流官官府管理。該条記載又称：

“石鼓、巨甸等处，通临金江，夏秋水漲，每致冲塌。后之君子，留意調剂，佃民始无虞賠累歟。”

据調查，木土司家从永胜等地迁来居民开垦巨甸、石鼓等坝子，这些坝子的农民每年向木土司家上納“官租”880担，后因“官租”太重，請求減免为330担谷子，繳至維西代收。因为木土司家是“畝租不畝田”和“畝租不畝人”，只要每年繳够規定的租額，就不管田是誰家种，或是种多少。后来随着人口逐漸增多，原先耕种“官田”的人把自己所耕的一部分畝別人去耕种，也畝別人去繳納自己所負担的“官租”，由于自己摆脱了“官租”負担，于是自己还在耕种的“官田”日久即成为自己占有的私田。到解放前夕，巨甸乡仍有不少的“官田”，两亩三亩的为农民种着，巨甸村一村約有“官田”百多亩。

“官田”不能买卖，一般也不輕易畝給別人。因为人多地少，領种“官田”不易，所以向人領种“官田”，就要送一笔錢，还得預垫这一年的“官租”，才能領得“官田”来种。如有戶楊姓向三家人領了3·7亩“官田”，除了代繳3·25石“官租”外，又向三家分別送禮，共計送了110两銀子，才領得这3·7亩“官田”耕种。这实际上已与买田一样，可是名义上仍然不是私田。所以一些后来迁来的貧苦农民，根本无法領种“官田”，只得向占有私田的地主、富农去佃种私田，或当他們的长工了。

在石鼓、巨甸一带，以是否領到“官田”为标准，把农民区分为二类。領有“官田”种的称为“粮民”，沒有領得“官田”种的称为“花伙”（也称“花戶”）。“花伙”的意思是杂人、穷人，因而是受人鄙視的。地方上有什么出力的事，都是“花伙”去做。如国民党军队过境，措挑抬扛这类劳役的事，就是他們去做。“粮民”則負担“官租”款。“花伙”領到“官田”后，也就变为“粮民”，不再派做劳役的事了。如果“粮民”丧失了“官田”，也就淪为“花伙”，受着与“花伙”一样的待遇。

巨甸村土改时全村共113戶，其中有“花伙”21戶。这21戶“花伙”，全部是貧雇农，除一戶是納西族外，其余都是后来迁来的汉族。另外，由“粮民”淪为“花伙”的有7戶，四戶納西族，三戶汉族。由“花伙”成为“粮民”的一戶。

“官田”的“官租”較輕，均为产量的10—30%左右，后来“官租”折为貨幣征收，每担谷子折价为半开銀币3·15元。向地主、富农佃私田耕种，其租率多半是对分。

解放前两三年，巨甸、石鼓一带的一些大地主，阴谋联合起来要买下全部“官田”。他們把“官田”田地分为一、二、三三等，田地价格定为每亩20、40、60元半开，准备以这样价格向国民党政府购买。如果全部官田为这些大地主买下，那么凡种官田的农民就必淪为他們的佃戶，地租必然就要高于“官租”，这就引起“粮

民”的反对。当时，每亩20、40、60元的买价并不算高，粮民也还有能力购买，因此粮民也推选代表，要求国民党政府优先卖给他们。在地主和粮民争买官田的情况下，地主贿赂官府并勾结权绅把官田价格提高为每亩120、240、360元半开，即提高原定价格的六倍。这样，粮民无法购买，他们即向伪省府的财、民两厅和国民党中央上诉。如果这些上级官府又支持地主，这可能引起粮民进一步反抗。于是官府规定官田不能买卖，才算了结了地主和粮民对官田的购买争夺。从这件事情中可以看出：地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想夺取这种官田，使之成为私有，借以取得高额地租，来剥削农民。

二、喇嘛田

巨甸乡有喇嘛寺一座，即“兴化寺”，是乾隆年间建立的。兴化寺拥有土地（亩数不详），其来源成系百姓捐给寺内活佛，或由喇嘛带去，喇嘛死后即作为寺产，有些是寺内住持购买作为寺产的。

巨甸乡除了有兴化寺的喇嘛田外，丽江的指云寺、普济寺等也在这里有寺产土地，由佃户领种。

巨甸村共有喇嘛田地22·21亩，计兴化寺田17·64亩，地1·01亩，田地共18·65亩，为四户下中农、五户贫农所佃耕。丽江指云寺田共11·12亩，为地主二户，下中农一户，贫农四户所佃耕。丽江普济寺田2·44亩，为一户贫农所佃耕。

领种喇嘛田的佃户，须向喇嘛寺送礼，才能佃得田地耕种。兴化寺喇嘛田的管事是由巨甸的一家地主担任，操纵了这些田地。巨甸村有二户地主共佃耕丽江指云寺田4·28亩，实际是他们领了过来又转佃出去，因为有的喇嘛寺只收大春租子，不收小春，地主转佃出去，就提高了租率了。

三、学田

巨甸乡有学田。巨甸村有学田2亩，以对分出租，用作地方教育事业经费。

除了上述官田、喇嘛田、学田外，巨甸村还有村寨公田和家族田。村寨公田是杜文秀起义时，杨玉科向巨甸舒家派款，舒家把田捐给村里，作为村寨的公田。这分公田，在解放前几年，已被把持这分公田的地主卖了来买成枪支，说是要防御藏族打来，从此已没有村寨公田。家族田也只是舒姓一家有，是舒姓家族上坟祭祖的公用田地。

貳、阶级关系

上述由官田转化的私田，为私人所占有，可以买卖、典当、出租。到解放前夕，私有土地在耕地面积中已占相当比重。私田的占有促进了阶级的分化。

1948年，巨甸村全乡土地占有关系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户数	%	人口	%	面积(亩)	%	产量(斤)	每人平均
地主	47	8.9	297	12.1	984.16	31.6	405,181	1,368
富农	24	4.6	174	7.5	218.37	7.2	131,944	750
中农	138	24.8	677	27.7	982.92	31.5	348,607	511
贫农	297	53.3	1,126	46.1	909.16	29.2	297,696	264
雇农	50	8.9	165	6.6	16.25	0.5	6,006	30
合计	556	100	2,438	100	3,110.86	100	1,187,396	487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总户数8.4%、总人口12.1%的地主，占有全乡耕地面积的31.6%，地主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2.1亩。占总户数62.2%、总人口52.7%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面积29.7%，贫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约3亩，雇农约0.3亩。地主平均每户占有约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70倍。地主平均每人占有产量，则为贫农的7倍，为雇农的4.5倍。

解放前夕，巨甸村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自 耕		出 租		合 计	%
	户数	%	人口	%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地主	17	15.0	101	18.3	77.4	52.6	104.4	82.6	317.0	43.5
富农	12	10.5	85	15.4	80.9	24.8	7.8	2.5	116.0	16.0
中农	27	23.7	127	23.1	110.8	62.8	12.4	1.3	187.3	25.7
贫农	48	42.1	213	39.6	76.6	29.4	1.6		107.6	14.8
雇农	10	8.7	19	3.6						
合计	114	100	551	100	345.7	169.6	136.2	86.4	727.9	1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占户数15%、人口18%的地主，占有全村水旱耕地总

数43.5%，而占户数42%、人口40%的贫农，占有耕地15%，雇农没有耕地。地主占有水旱田地中，60%出租，40%雇工耕种。

本村地主还有如下的一些情况：

地主不但在本村集中了大量的耕地，并在外村也占有大量的土地出租。计在外村占有水田460亩，旱地587亩，合计1047亩，约为在本村占有耕地的3倍，可见巨甸村地主阶级的势力是相当雄厚的。

从民族成分看来，17户地主中，纳西族地主13户，汉族地主4户。无论纳西族或汉族地主，都是在把官田转化为私田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本村地主绝大部分都当任过乡镇长、区董、区长、自卫大队长等职务，凭借政治上的权力，他们不但化官田为私田，并敲榨豪夺农民开垦的耕地，这样集中了大量耕地在手里。

地主大多数都经商，有的还在外地开设号铺，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他们不但操纵巨甸一带的集镇市场，而且还进行各项较大宗的投机买卖。

巨甸村在解放前几年，中农2户出卖自己的私田9.8亩，贫农12户出卖自己的私田70.6亩，这14户中贫农共出卖水田80.4亩。这些出卖的水田，为12户地主买进63.6亩，5户富农买进16.8亩。全村水田共471.9亩，这14户中贫农出卖的水田，占全村水田总数的六分之一，也就是说，地主、富农在解放前几年之内就从部分贫农、中农的手里夺取了全村水田总数的六分之一，说明这一时期的阶级分化是相当剧烈的。

叁、剥削关系

（一）租佃关系

官田的官租和喇嘛田的地租，上面已述及。兹述私田租佃情况。

巨甸村地主占有的土地分布在本村和外村，本村租佃情况和外村租佃情况有些不同。

本村租率，一般是对分，田赋由佃户负担。也有四六分的。地主六成，佃户四成，田赋由地主缴纳。

当庄稼成熟，收获要开始的时候，地主就要派人来看庄稼，那片好收那片，有时是地主亲自来。收割和打场时，也有人来监视，收完打完，佃户要把产量的一半或六成送到地主家，不但粮食，就是稻草杆也得送去。

有些农民，迫于穷困，把自己的私田典当与地主或富农，地主富农仍然让出典私田的农民耕种，收取地租，租率为对分。这种情况，地租好象是偿付借贷的利息，而农民则成了地主富农的佃户。这种剥削是厉害的，农民无力贖田，有时又欠租，

地主富农加补一点，就把农民典出的这分私出夺取过去了。

地主富农在外村出租的私田是按照土地等级规定租率租额，按季按亩缴纳地租。佃户向地主富农租田耕种，须请凭中人，写立契约。每年不论丰歉，都要按照契约上的规定上缴地租，荒年也不能减免颗粒。但遇到丰年，地主却来看苗，说要加租了。

不论本村或外村佃户都得替佃主做几个白工。本村佃户每年每家须替佃主做白工四个，替佃主犁田、插秧、收割。外村佃户每年每家替佃主做白工二个。巨甸村17户地主每年向佃户要白工，共约三百个左右。佃主家有婚丧大事，佃户除送礼外，还得要“帮忙”。

在下述的情况下，地主就夺佃。佃户因家贫，无力养牛马猪等，没有肥源，地主借口把田种坏了，于是夺佃。因佃户欠租而夺佃的事极为普遍。不出白工和别人加租也就发生夺佃的事。

（二）雇佣剥削

解放前，巨甸村的雇佣剥削很普遍，贫苦农民多半要靠卖工才能维持生活。

一、长工 本村17家地主共有长工38人，大部分都是外村来的。本村是通丽江、中甸、维西的要道，来往客商多宿于此，成为一个集镇。本村贫苦农民也多兼小商小贩，所以本村人做长工的要少些。长工除在地主家做庄稼活外，还要做家务劳动。地主家仅给很粗简的衣食，不给工资，实际就是地主家的牛马。

二、短工 本村卖短工的很多。48户贫农每年每家至少要卖短工20个左右，才能勉强过活。短工工资一般是一天二升谷子（约六斤），农忙时略高些，二、三月间，每天工资只是一升半或者一升。

本村有三户地主养过奴隶（即娃子），男二人，女一人。佃户交不了租子，就把孩子卖到地主家，成为娃子。也有外地人逃入本村卖了孩子的。奴隶人身属于地主，地主可以把奴隶卖掉、转让。奴隶在地主家终身劳动。

（三）借贷关系

借贷关系中除了亲戚邻居互相间小额借贷不计利息外，一般是高利贷。当地流行着一句话，说“八年翻成三十石”，可以想见这里的高利贷的严重。

借贷有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二种。借贷需书立契约，写明各种规定。有的借贷，在借时就从本中扣去利息一月或数月，这种剥削更重。有的地主放债，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时，即将息作本，这样就利上滚利，称为“驴打滚”，“驴打滚”是算不清、还不清的。

借贷一般要有抵押。如以土地作抵，负债到相当数目，抵押的土地即被债权人夺去。有以碾子作抵而被债权人夺去的。牛、马虽不必作为抵押品，但有牛、马的

貧苦农民，迟早都是地主、富农和高利貸者的盘剝对象，只要一經发生借貸关系，牛、馬和猪也就保不住了。

在不能偿还本息的情况下，債務人就淪为債权人的长工，直到长工工錢能够偿还本息为止。也有把自己的女儿抵給債主家去做工的。

巨甸村58戶貧雇农，在解放前一年，有11戶借錢，有14戶借粮，共25戶有借貸关系，占貧雇农总数的43%。

11戶貧雇农共借半开銀币620元，共付利息352元，計平均年息約为本金的56.4%。14戶貧雇农共借粮食13石6斗，共付利息8%，計平均年息約为本金的61.5%。

阿起向地主元家借过5两銀子，八个月后，地主元家要阿起还35两，为本金的7倍。可見这里的高利貸盘剝是严重的。

調查整理者：許鴻宝 和克明等

丽江县第一区黄山乡解放前 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一、一般情况

玉龙公社黄山大队，即以前的结合乡。位于丽江坝子西边，土地平坦，青龙河从北向南贯穿全境，将全乡分成东西两片。土质宜小麦、水稻、包谷等作物生长。

该队包括中信、茨满、安乐、安文等五个大自然村。共294户、1339人（男575、女765），除汉族2户5人，藏族1户3人、白族1户3人外，全是纳西族，占总人数的99.17%。贫农113户（其中由雇农上升的6户），下中农134户，上中农15户，富农11户，地主18户，手工业商人3户。

解放前，全乡274户、1404人。雇农6户13人，贫农110户、545人，中农134户、709人，富农12户、82人，地主11户51人，小手工业者1户4人。村子较集中，最大的茨满有105户，最小的中信村有33户。

纳西族的生产力是较高的，与内地汉族地区相差不大。解放前，生产上常用的主要农具有犁、木耙、板锄、条锄、月牙锄、鹰尾锄、钉耙、小木耙、镰刀、斧头……等。

犁：由犁架、犁头（铁质）两个部份组成，犁架长3·2米左右，犁头重3公斤左右，犁架、犁头合重18公斤左右，犁头分鸡嘴、鸭嘴两种。据说这种犁早在“木天王”时候就使用了。一张犁每天能犁田3—4亩，现在还有不少农民使用它犁田。

木耙：全用木制，在一根长约2·38米的木枋上，钻空楔钉。一天能耙5亩左右。犁、耙皆用两条耕牛拖拉（二牛抬杆）一人赶牛，一人扶犁把。

板锄：铁质，大小形状不一，有方口、园口两种。大的有1·5—1·75公斤重，小的有1—1·2公斤重。使用范围广泛，主要用于薅锄、挖地。一个正常劳动使用，一天能翻地0·5亩，除草薅锄0·8亩左右。

条锄：铁质，重1·7公斤左右，主要用在挖沟、开田、修路、刨树根等。解放前一个正常劳动力使用，一天能挖0·7方土（现在能挖1·5—2方），使用没有板锄广。

月牙鋤、鷹尾鋤：鐵質，因形得名，重約1.5公斤。多用于鋤草，薅包谷，用起来輕便灵巧，据說是从江邊汉族地区傳进的。

釘耙：鐵質，有两齒、三齒、四齒三种，重約一公斤，主要用于挖圈肥。

小木耙：木質，4—10齒不等，主要用于拉松毛，輕便灵活。

鐮刀：有鐵柄、木柄两种，重約2.25公兩左右，主要用作收割、割草，一个正常劳动力一天能割稻谷0.8亩，麥0.7亩（現在割1.5亩—2亩）。

解放前一年，全乡共有大小农具2209件，其中犁303件，板鋤468件，条鋤288件，砍刀263件，鐮刀593件，斧头257件，釘耙37件。計地主11戶占有98件，富农12戶占有163件，上中农15戶占有164件，下中农119戶占有1098件，110戶貧农只有680件，雇农占有則更微小。大农具多半在地、富的手里。

解放前，水稻最高亩产600斤，最低180斤，平均約250斤。包谷最高亩产600斤，最低100斤，平均200—300斤。小麥最高700斤，最低40斤，平均220斤。大稞麥最高900斤，平均400斤。蚕豆最高550斤，最低90斤，平均320斤。复种面积只在40%左右，总收入是很少的。

全乡共有771个劳动力（其中包括141个半劳动力），每一劳动力須耕作6.7亩。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劳动力只能負担4亩耕地（一年一个正常劳动力出工240个左右）。納西族在分工上，男子大体負責犁田、挑运，放水，砍柴等，女子大体負責收割，背运，和一切家务劳动。有“男人籃子边，女人筐子底”的俗話，反映妇女劳动力較强。一个正常的妇女劳动力一年有300个左右的劳动日。在实际生活中，各阶层的劳动情况又有差別，富农耕地占有多，但劳动是不多的，每年請不少短工。上中农也是如此。貧农在自己地中劳动少，在地主、富农地上劳动多。

这里的耕畜，主要是黃牛，其次是水牛。全乡共有水、黃牛261头，其中地主占有12头，富农23.5头，上中农17头，下中农87.5头，貧农67头。如按戶平均，下中农、貧农占有数就很少。犁田耙地，皆用两头牛来拉，还要两个人工。据說，大約在三代以前，要用三个人，即前面还有一个牵牛的。

主要农作物有包谷、稻子、麥、蚕豆等。大春以包谷为主，小春以小麥为主。现将各种主要作物的种植情况分述如下：

包谷：品种很多。馬牙包谷，迟熟，三月下种，九月收割。小包谷和矮脚包谷，早熟，四月下种，九月收割。一般是二犁一耙，有的两耙。以一亩地計算，需牛工一个，人工0.5个，打塘点种，需人工1.5个，上底肥約需15个人工。一个半月后，进行第一道薅鋤，需工5个，同时上第一次追肥，需工10个。又过一个多月，进行第二道薅鋤，需工2个，同时上追肥需5个工（有的还进行第三道薅鋤，但不普遍）。九月收割，摘穗1个工，运输0.5个工，打場1个工，全部工序至此

結束。收成在500—650斤左右。

水稻：种植工序和操作技术较为复杂，二月整秧田，先深翻一次，再犁再耙，把土块打碎，放水泡田，进行撒秧。前后需牛工一个，人工33.5个，一亩秧田撒4斗种子，能插十亩。整田二犁一耙，一亩需牛工1个，人工1个，插秧4个。头道薅2个，二道薅10个，收割1个，运1.5个，打2.5个。产量平均350斤。

麦子：十月中旬播种。每亩先犁一道，需牛工0.5个，上底肥需人工5个，再犁一耙，需牛工0.5个，人工0.5个，播种工0.5个（种子20斤），放水薅锄共需人工5个。第二年4—5月收割，收一个工，打场1.5个工，运输2个工。收成320斤左右。

二、土地占有情况

解放前一年，本乡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耕 地 占 有					
	户数	%	人口	%	亩 数	%	每人平均	产量(斤)	%	每人平均
地 本 乡	11	4.0	51	3.6	362	6.9	7.1	170,700	11.1	3,331
主 外 籍					923	18.1		461,500	29.9	
富 农	12	4.4	82	5.8	505	9.7	6.1	152,600	9.8	1,861
中 农	134	49.0	709	50.5	1,813	34.8	2.6	416,960	27.0	588
贫 农	110	40.1	545	38.8	1,202	23.0	2.2	148,420	9.6	272
雇 农	6	2.2	13	0.9						
小手工业	1	0.3	4	0.4						
喇嘛寺					277	5.3		132,700	8.6	
公学田					118	2.2		59,000	3.9	
总 计	274	100	1,404	100	5,200	100	3.7	1,541,880	100	1,098

本乡是丽江坝子西边的一个乡，从上表里可以看出，这里的土地占有关系是复杂的。

地主有本乡地主和外籍地主。占户数4%，人口3.6%的本乡地主，占有全乡

耕地总数的6·9%，每人平均7·1亩。外籍地主共85户，共占有耕地923亩，即占有本乡耕地总数的18·1%，他们绝大多数都是居住在城里，购买本乡的土地来收取地租，在安乐、土满两村，大多数农民都是他们的佃户。本乡地主和外籍地主共占有本乡耕地总数的25%。地主占有的耕地都是上好的耕地，本乡地主占有的362亩耕地中，有水田293亩，其中一等田211亩，每亩产量在600—800斤左右，二等田82亩，每亩产量300—400斤左右，本乡地主所占耕地的产量在地主人口中平均，则每人平均3331斤。

占户数4·4%、人口5·8%的富农，占有耕地总数的9·7%，每人平均6·1亩，富农所占耕地的产量在富农人口中平均，每人平均1851斤。

喇嘛寺在本乡占有耕地277亩，占耕地总数的5·3%，也多是上好田，其产量为全乡总产量的8·5%。喇嘛寺占有的这些耕地，或者是经人赠送，或者小喇嘛入寺时带去，以后即成为寺产，或者是喇嘛寺买的。中和村有30户农民都是喇嘛寺的佃户。

本乡有公学田118亩，占全乡耕地总数的2·2%，其产量占总产量的3·9%。公学田包括县教育局的学田、县商会田、“弥勒会”田等。这些公学田实际是操纵在地方绅士们的手里，最初租率还轻，后来逐渐加重，租额达总产量的50—60%。

本乡地主、富农、外籍地主、喇嘛寺、公学田，共占有本乡耕地总数的42·2%，其产量为总产量的63·3%。

贫农占户数的40·1%，人口的38·8%，占有耕地总数的23%，而其产量仅为总产量的9·6%，每人平均产量仅272斤。贫农耕种着的耕地是很坏的，而每人平均仅有2·2亩。

中农占户数的49%、人口的50·5%，占有耕地总数的34·8%，每人平均占有2·6亩，每人平均产量为588斤。

贫农、中农共占户数的89·1%，人口的89·3%，共占有耕地总数的57·8%，而其产量仅为总产量的36·7%。

外籍地主在本乡占有的土地特别多，反映城市地主阶级势力在本乡有很大的发展。

据调查，这里土地集中的时期并不很长。以前木土司时代，山是木家的，地是木家的，人民都是木家的百姓。土满阿命娜，中和阿利英两家算是最早的地主，到现在也不过两百多年。据说，到辛亥革命时，土地集中就较明显，城里地主开始到村子里买田地。

土地集中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遇有红白大事，而家境困难，只得出卖耕地，由于生活困难，向富人家借了债，而债利很重，最后只得押田卖地。国民党统治时候有无数苛捐杂派，征兵征粮，许多人贫困破产，丧失了耕地，此外，还有因打官司而卖田卖地的。

1926到1935年，丽江普遍种大烟，黄山每户最少有一半的田地种大烟，城里的地主就来放烟债，他们重利盘剥，使得贫苦农民只得把土地抵押出去。在1937到38年，是大饥荒年代，广大贫苦农民挣扎在饥饿死亡线上，不惜出卖了许多土地。如土满村100多户中，除三户地主外，没有一家不卖田地的，光卖给城里地主的就有300多亩。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前夕，丽江纳西族的商人发了财，大肆购买田地。土满上村的贫农7户共卖了土地21.77亩，10户中农出卖了30亩，分别卖给城里8户和本村两户地主。

三、各种剥削关系

一、租佃关系、地租剥削

地租剥削是各种剥削方式中最主要的一种，都是实物地租，有定租和活租（分苗）。定租平均为收获量的45%，活租约为50%，但定租中，也有个别高达收获量的70—85%的。分苗在这里已经很少，因为它限制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反过来对地主也是不利的。

除了进行规定租额的剥削外，地主阶级常用加租办法对农民进行更残酷的剥削。地主占有的土地，最初租给农民时，租额还低，后来农民把土地盘好了，产量增加了，地主也就加租了。如土满一家地主租给一户农民3.21亩耕地，产量3石，第一年租子为7斗，第三年增加到1石，又过三年增加到1石3斗，到1946年就增加到1石7斗。象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国民党实行征实、征借、征购期间，地主、喇嘛寺趁机加租。据中信自然村的调查，全村佃耕145亩，租子为5557斤，这时则增到10660斤，约为原租的两倍，其中地主加租3540斤，喇嘛寺加租1200斤，其他加380斤，农民压得喘不过气来，常常由于交不起繁重的租额，只得忍受地主们的抢租夺佃，甚至卖儿卖女，沦为雇工或奴隶。

二、雇佣剥削关系

全乡有雇农六户，十三个男女劳动力，终年靠卖工度日，许多贫农虽然自己种地，但负担苛重，地租租额很高，所剩无多，全年几个月至半年的口粮，也只有靠卖工来挣得，多数贫农没有耕牛，需要以人工换牛工，只得以自己的人工去换地主的牛来耕种，听从地主任意折算。中信村的贫农每年需卖40—45个工，中农25—30个工，才能勉强度过一年的生活。工资一般是一个短工0.15元（半开）（折合粮食0.5—1升），长工一年给10—20元。有的地主家的长工，实际是地主家的奴隶，终年劳苦，以求活命外，从没得过一文工资。

三、借贷剥削关系

贫苦农民，除了帮工补贴度日外，一遇到红白大事、荒年时，常常向富人家拉

債，主要有粮食和货币两种。平均年利为20%，借“月錢”比“年錢”更高，今年还不起利，明年可再还，但債主已把利算在本中，此所謂“利滾利”。更毒辣的是“借錢先扣利”，借100元，先把第一年利（或第一月利）扣下20元，除去“手續費用”，实际上借得60元左右了。所以真正算起来，年利就达到40%。地主和姓有三石地租，作价300元成高利貸借出，不到几年，成了600元，三石地租变成了六石。

貧苦农民除受上述地租、高利貸和雇佣的剝削外，还有額外負担和国民党反动統治的杂派。

地主收租子，要农民措到家里，单这一項，貧农得負担1000工，下中农800工，上中农10左右。佃戶們送粮，是无償的勞役。喇嘛寺的佃戶，每两月要送两背草，逢年过节，还得送礼。种地主的地的，也要送礼，不然就不得种。对城里地主，每年春节、中秋有两次定礼，送鸡、鴨、白面等。包谷快熟时，要送青包谷給地主尝新，蚕豆要送嫩蚕豆。

国民党的苛捐杂派，有甲长費、保长費、招待費、征购費、团丁費、寒衣費、保安費、雇兵款等数十种，名目繁多，每年平均每戶要負担20—25元半开。其中兵役費特別利害，不少农民为此家破人亡。有戶貧农木姓，全家4人，解放前有自耕田地3·4亩，火山地8·9亩，产量共1552斤。佃耕喇嘛田3·2亩，产1142斤，上租500斤。国民党耕地稅52·5斤，柴百斤，草二百斤，折合粮20斤，共收入2694斤，支出1045斤，剩1648斤，还要負担国民党杂派半开銀币13元。每年最少缺粮三个月，經常要有一个人在外卖工补贴。这戶貧农还算是一般的貧农。解放前，这里的貧农沒有不缺粮的，他們說：“种的粮食，一大半地主收去。保长乡长才走了，什么委員又来。一根草，一块木，他們都要搶走！”这使貧苦农民怎么不穷困破产呢？

地主加租一天甚一天，有些直加到产量的80%以上，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无法負担，因此，拖租、欠租和消极反抗不断发生。地主和官僚們勾結在一起，警察局的牢房成了地主們对农民逼租逼債的工具。

安乐村农民和姓租种有伪教育局的地。这原是两个姓楊的地主向他家买的，当时契約上规定有“不得加租”，后来这地轉让到伪教育局手里，把原租1·8石加到2·4石，和姓反抗說：“你加你的，反正我只上1·8石”，过了五年，伪教育局把加租算作一起，要和姓交清，和姓仍不交，反抗到底，一直到解放。

1940年，地主、喇嘛寺加租声浪很大。特别是喇嘛寺，一石租要加二斗五升。这样便引起了所有佃戶（农民）的反抗。波及整个丽江县，尤以长水、中济等地搞得最激烈。中济与喇嘛寺的关系相当密切。該村喇嘛占有土地最多，32戶中只有3戶（富农1、上中农1、中农1）沒有种喇嘛寺的田地。一听说要加租，无不切齿痛恨，羣起反抗，非但不承认加租，而且要求減租。在安乐村，反抗喇嘛寺是有历史的。这次听说喇嘛寺要加租，大家召集商量，选派代表到普济寺找喇嘛談判交